**招标编号：2020154**

**上海政法学院51-55号学生公寓(房产证7989号32-36幢）房屋安全及抗震检测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上海政法学院**

**二O二0 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询价公告**

上海政法学院资产处根据学校后保处的委托，根据学校相关招标采购规章规 定，对学校51-55号学生公寓(房产证7989号32-36幢）进行房屋安全检测及抗震鉴定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1、招标编号：招案2020154

2、预算金额：99000元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项目名称：学校51-55号学生公寓(房产证7989号32-36幢）进行房屋安全检测及抗震鉴定项目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为上海市房屋质量专业检测机构；具有上海市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局颁发的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2、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标书时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及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近三年（从2017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现场踏勘时间：2020年8月28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楼109室凌辉老师。联系电话：39225138

递交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楼314室

四、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10：30-11:00（仅此时间段接受报价材料）

递交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行政楼314室

五、询价会时间、地点：

询价会时间：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5天内

六、公告发布媒体上海政法学院网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政法学院

地 址：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 系 人：张敏

电 话：39225038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技术规格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的，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直接向上海政法学院提出质疑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采购综合说明**

1、本工程采购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上海政法学院51-55号学生公寓(房产证7989号32-36幢）房屋安全及抗震检测项目

2、本项目询价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要求

四、附件

五、辅助资料表

1.4 本询价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项目承包方式与报价**

 2.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上海政法学院51-55号学生公寓(房产证7989号32-36幢）房屋安全及抗震检测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负责，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详细说明，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得到采购单位认可。

 2.2 本项目报价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相关的收费规定。

2.3 供应商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项目现场的一切情况。对采购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前书面提出。

**工期**

 3.1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技术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项目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询价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以高标准为准）**

4.1 本项目设计要求达到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部门和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等。

4.2 须满足询价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内容。

4.3 上海市相关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

4.4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5.1 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进行研究分析，并在对现场进行踏勘的基础上，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编写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一、商务标

1. 报价函；
2. 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身份证明等资料，加盖红章；
3. 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4. 响应文件综合说明；
5. 报价明细说明
6. 其他有必要说明情况。
7. 技术标
8. 工期及计划开工、完成日期；
9. 项目总进度计划表；

3 保证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

1. 公司简介、相关类似项目成果案例；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员及项目组成员资质、工作经历等简历；
3. 其它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5.3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若发现其报价中有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原则修正：

 ⑴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⑵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⑶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标书的金额。在供应商的确认下，调整后的金额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经修正的报价不等于成交价，成交价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量化处理。

5.4 响应文件的内容须齐全、字迹清楚，有关表格要按规定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5.5 本项目的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报价总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报价。

**超出本询价文件要求的预算金额（99000元）的按未响应询价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递交**

6.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6.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6.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6.6 响应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必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用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询价及评审**

7.1 询价小组：由学校招标采购小组成员组成。

7.2 询价程序：

（1）成立询价评审小组；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当明确询价程序、询价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4）询价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提交的文件逐个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工期、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

（5）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询价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1）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或者没有按照5.2条规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

（2）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经询价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标书中无电话联系方式的。

**合同授予**

8.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8.2 询价结束后，学校将在学校网站发出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将作为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公告发出5天以后和学校签订合同。

8.4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其它**

9.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询价单位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9.3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属采购询价单位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建设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招标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招标须知**

1. **项目介绍：**

根据市教委大修项目入库要求，学校决定对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9号校园内的51-55号学生公寓(房产证7989号32-36幢）进行房屋安全检测及抗震鉴定。

1.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9号校园内
2. 建设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3. 招标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4. 招标方法：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9号校园内，共5幢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为4713平方米。
6. 招标内容：房屋安全检测及抗震鉴定
7. **日程安排，，**

按文件规定时间

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为上海市房屋质量专业检测机构；具有上海市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局颁发的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3. 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标书时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及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内容如下：
4.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工作内容**
7. 安全检测主要工作内容
8. 房屋原设计图纸资料及使用、修缮情况调查；
9.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及基础现状的调查和检测；
10.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测绘；
11. 房屋建筑结构损坏现状检测；
12. 房屋倾斜测量及不均匀沉降测量；
13.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14. 不考虑地震作用下，房屋结构安全性分析验算；
15. 作出安全检测结论并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16. 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
17. 房屋原设计图纸资料及使用、修缮情况调查；
18.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及基础现状的调查和检测；
19.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测绘；
20. 房屋建筑结构损坏现状检测；
21. 房屋倾斜测量及不均匀沉降测量；
22.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23.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鉴定；
24. 房屋抗震承载力分析验算；
25. 作出抗震鉴定结论并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26. 检测及鉴定方案编制依据
	1. 《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TJ 08-79-2008](http://www.bzcity.net/Detail_871907.htm))
	2. 《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B/TJ08-804-2005)
	3.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0292-2015)
	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7. 《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规程》（DGJ08-81-2015）
	8.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0.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11.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7. 现场踏勘时间：接到本招标文件后，可按时前往现场踏勘，事先请与相关人员联系。
28.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承担其投标书编制和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建设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涉及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 投标编制文件注意事项
2. 投标书一式贰份，一正一副。
3. 投标书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书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均须投标单位在改动处盖更正章。
5. 投标书密封袋正面必须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6. 投标书应密封后投送，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7. 投标书有效期内不得更改或撤回。
8.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及顺序
9. 商务标：
10. 投标书；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红章；
12.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红章；
13. 提供检测报价
14. 提供合同文本或范本；
1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6. 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材料
17. 投标书其他要求
18. 商务标（投标报价表）

商务标报价按《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取费指导标准》的取费标准，结合市场竞争机制，确定本次投标报价。本次投标的总价最高限价为9.9万元。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现场检测与正式报告成果提交时间为30日历天。
2. 成果要求：分别提供房屋安全检测报告和房屋抗震鉴定报告，**各五份**。
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4. **其他注意事项**
5.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的签约时间与建设单位履行合同的签订。因中标单位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 **附录**

投标书公函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XXXX 项目房屋安全检测及抗震鉴定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工程检测及抗震鉴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我方愿以（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检测服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投标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名）

地 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其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 （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表格自拟）

响应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加盖公章）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辅助资料表**

**1、主要设计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承担过的项目及其职务 |
|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3、。。。。。。 |  |  |  |  |  |  |

1. **设计进度表**

**（供应商以自认合适的格式表达）**